

承德市财政局文件

承财农〔2021〕188号

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143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详见附件 3），其中绩效等考核奖励部分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调整。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同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和《承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承财农〔2021〕111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认真落实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136号），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 1：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附件 2：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

附件 3：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（分区下发）



承德市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干部廉洁从政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，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下达、拨付专项资金，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；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（另有要求的除外），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、克扣、截留挪用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畅通监督渠道，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。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，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，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。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，请及时向市纪委监委和驻市财政局纪检组、市财政监督稽查局投诉举报。（市纪委监委举报电话：2050970，驻市财政局纪检组举报电话：2256851，市财政监督检查科举报电话：2255004）。对于举报问题，纪检监察机关和市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，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分级负责、及时反馈。

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此函要求逐级下发，直至资金使用终端。廉政提示函的内容及格式，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。

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15 日内向市财政局发文科室反馈此函回执（回执模板附后）。市财政局发文科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、回收和存档工作，以备检查。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（分区下发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总计	其中：	备注
			绩效等考核奖励	
承德市双桥区	130802	64	33	

注：